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